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黄河财险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亿元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国际商贸中心045幢兰州中心1单元写字楼36、37层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哈德门中心写字楼东座2层201、202、205、206、207号

(四)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机动车保险,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企/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 责任保险; 船舶/货运保险; 农业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甘肃省、北京市、河北省。

(六) 法定代表人
荣志远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101000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为公司2023年财务信息, 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002,778.97	62,301,89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6,856,572.47	1,094,933,837.29
应收利息	32,089,267.07	28,741,752.68
应收保费	349,685,795.70	276,768,095.34
应收分保账款	239,516,884.06	346,571,644.3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1,580,113.47	279,143,629.3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405,229.80	233,514,639.10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15,0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4,642,006.65	414,172,753.40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340,000,000.00	376,415,886.24
固定资产	86,359,156.97	94,666,192.74
无形资产	69,997,669.66	65,307,211.64
使用权资产	49,289,107.73	57,832,91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26,536.78	46,112,564.08
其他资产	267,643,127.06	166,029,526.48
资产总计	4,323,572,241.68	4,254,562,250.42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276,000.00	130,138,000.00
预收保费	29,431,003.37	15,426,072.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8,561,823.81	22,319,890.04
应付分保账款	301,630,062.87	337,630,179.27
应付职工薪酬	67,927,288.64	102,018,048.65
应交税费	13,278,150.68	13,103,665.49
应付账款	9,618,765.76	26,254,156.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8,033,527.03	695,898,432.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25,503,168.00	496,589,467.93
租赁负债	43,693,893.73	52,418,139.0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679,432.36	8,101,287.17
其他负债	133,529,373.89	87,583,481.31
负债合计	2,126,072,290.10	1,989,888,382.71

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100,581.16)	8,252,331.63
未分配利润	(278,309,467.26)	(243,858,385.60)
股东权益合计	2,197,489,951.58	2,264,423,867.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23,572,241.68	4,254,562,250.42

(二) 利润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0,574,924.48	846,376,161.82
已赚保费	948,575,144.97	745,748,079.16
保险业务收入	1,380,912,906.66	1,143,066,911.51
其中:分保费用	(222.44)	280,408.01
减:分出保费	(332,209,151.06)	(347,046,615.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628,614.02)	(60,262,217.72)
投资收益	111,610,765.51	127,323,236.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94,309.36	(28,072,685.68)
汇兑损益	1,056,695.55	796,304.91
其他业务收入	1,629,226.32	324,575.73
资产处置收益	9,972.04	-
其他收益	1,250,414.13	241,022.11
二、营业支出	1,088,373,141.73	837,826,526.49
赔付支出	727,308,748.16	582,006,300.81
赔付手续费支出	(16,815,714.06)	(178,894,091.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963,285.50)	(63,867,109.61)
减:赔付回佣支出	88,469,409.35	61,643,981.07
提取保险准备金	3,577,161.08	3,620,007.26
分保费用	23.40	61,688.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62,161.30	3,977,212.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135,621.44	95,574,936.89
业务及管理费	425,289,422.11	382,343,072.27
减:佣金手续费	(67,383,092.89)	(81,349,946.39)
其他业务支出	464,406.10	526,541.01
资产减值损失	19,883,886.76	24,172,289.00
三、营业利润	(27,798,217.25)	8,561,636.33
加:营业外收入	161,314.27	372,312.66
减:营业外支出	(319,513.74)	(439,326.57)
四、利润总额	(27,966,416.72)	8,494,623.62
减:所得税费用	(6,584,664.94)	(6,839,767.19)
五、净利润(亏损)	(34,541,081.66)	1,644,896.4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22,834.47)	(18,624,767.0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622,834.47)	(18,624,767.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163,916.13)	(16,979,880.63)
----------	-----------------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60,560,586.98	1,056,474,01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13,630.06	56,496,31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084,389.04	1,114,990,321.29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20,862,082.28	537,175,976.1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3,327,321.62	54,897,461.5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484,600.34	89,296,80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82,316.54	218,133,42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36,729.02	23,613,98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68,363.20	223,091,9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181,412.00	1,146,289,59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7,012.96)	(31,889,27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2,016,986.21	2,596,649,68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12,237.72	96,900,10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72.04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793.79	1,267,42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7,467,984.36	2,696,817,19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7,439,154.79	2,623,338,12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1,561.77	21,594,943.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512.30	3,114,01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984,229.65	2,648,048,026.4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6,244.50)	(40,789,207.67)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7,0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78,000.00	
支付到期应支付利息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4,329.86	3,866,29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1,471.92	17,646,16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5,800.78	50,007,467.3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62,199.22	(69,007,46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061.72	1,068,136.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6,865,999.48	(41,090,289.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19,644.87	103,299,943.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75,644.35	62,219,644.8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100,581.16)	8,252,331.63
未分配利润	(278,309,467.26)	(243,858,385.60)
股东权益合计	2,197,489,951.58	2,264,423,867.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23,572,241.68	4,254,562,250.42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00,000.00	8,422,263.31	(243,858,385.60)	2,264,423,867.71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34,541,081.66)	(34,541,081.66)
其他综合收益		(32,622,834.47)		(32,622,834.4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00,000.00	(24,100,581.16)	(278,309,467.26)	2,197,489,951.58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简介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9日批准设立, 2018年1月23日在甘肃省兰州市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批准经营范围为长期、短期财产保险业务及于2024年4月15日批准设立。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列示的完整内容请参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5. 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普华”)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评估方法及未来现金流假设
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 将具有同质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以作为一个保险合同组合, 确定保险合同组合时考虑了以下因素: 产品业务线、产品特征、保单的风险特征、保单生效年度等。

保险合同负债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 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非寿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 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失物资产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 考虑时间价值, 并单独计量。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固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按最高不超过对该赔案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但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向公司提出索赔、预计索赔但公司尚未立案、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 提前计提超过当前预估值、赔付率已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RIF-R方法,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 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 如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合并评估, 即将已付理赔费用支出计入已决赔款中, 对于已报案未支付的理赔费用计入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不再单独评估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在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时, 首先根据统计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 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 以分别对应的比例关系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超过负债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 主要精算假设

1.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
预期赔付率主要依据历史业务的实际赔付经验和未到期保单的风险特征确定。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

2.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与预期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主要参数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监管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

(三) 评估结果

1. 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提前解除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68,428.63	56,396.67	-153.88	-47,976.61	76,694.71
再保险合同	158.22	-	-	-49.68	108.64
合计	68,586.84	56,396.67	-153.88	-48,026.18	76,803.36

2. 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49,808.46	33,371.15	73,729.56	-33,067.24	42,307.27
再保险合同	49.60	7.74	1.31	2.87	52.96
合计	49,858.06	33,378.89	73,730.87	-33,064.36	42,360.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保险合同负债合计119,362.67万元, 相较2022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增加18.80%, 同比增加0.8%, 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信息

1. 风险评估评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在保险合同下,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 发生实际赔款超过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险、车险、农业保险、责任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险等, 就财产险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等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 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公司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承保标准与策略, 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被保险人风险限额, 索赔处理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经验显示, 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 预期结果的可变性就越小。另外, 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建立建立了分散承保和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公司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业务分拆方式为比例分保和超赔分保, 并按产品类型设立不同留置额。对于可再从再保险合同摊回的赔款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 降低了对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 但与此同时, 尽管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 因此在存在再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 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个百分点, 预计将导致2023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9,489,751.45元(2022年: 人民币7,457,409.79)。</